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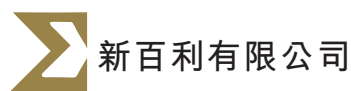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有關進一步收購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范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分別有條件地同意按2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9%股權。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持有江銅長盈60%股權。

范先生為江銅長盈之董事並同時全資擁有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范先生及賣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范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賣方由范先生全資擁有，而范先生則就賣方履行協議提供擔保。

本集團與賣方及本集團與范先生先前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需作合併計算之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1.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銷售貸款，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所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及其他債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為約8,600,000港元。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江銅長盈(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9%股權。江銅長盈主要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 代價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基於(i)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即開始正式投入運營之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江銅長盈9%按年度化之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約29,000,000港元)計算之歷史市盈率約3.6倍；及(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8,600,000港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採用歷史市盈率作為訂立代價基準之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銅冶煉及銅陽極板生產並非資本密集型行業，故江銅長盈之價值應根據其盈利能力而非其有形資產價值計算。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協議所載之賣方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b) 賣方已向買方(合理行事)交付由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有關銀福於江銅長盈之股權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形式均須獲買方(合理行事)信納；
- (c) 賣方已交付由英屬處女群島執業律師行發出日期為不早於完成日前7日之法律意見(在正常之假設下編製及須視乎有否保留意見)，確認賣方及目標公司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有效存續且狀況良好，賣方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訂立協議及簽署過戶文據和轉讓契約，且協議過戶文據和轉讓契約由簽署時起將對賣方構成法律上及具約束力之義務；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或獨立股東(倘必需))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倘必需)；及
- (e) 買方及／或其控股公司已履行所有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及／或已取得及／或已遵守訂立及實施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需之批准及相關部門規定之程序。

買方可全權酌情以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之形式於任何時候豁免上述條件(條件第(d)及(e)項除外)。賣方及買方均不能豁免條件第(d)及(e)項。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及／或條件第(a)項於完成日仍未獲達成(及未獲買方豁免)，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而訂約方均不能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 完成

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最後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銀福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除於江銅長盈之投資及銷售貸款外，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目標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19,637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9,629港元。

江銅長盈為本集團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並由賣方、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范先生控制之公司)成立。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按歷史成本向銀福轉讓該等權益前擁有江銅長盈9%股權。清遠市同德電器實業有限公司於江銅長盈之該等權益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約9,200,000港元)。

江銅長盈主要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銅長盈均錄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6,700,000元(相等於約30,300,000港元)。此前，江銅長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產生任何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長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6,700,000元(相等於約132,6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買賣有色金屬及影音產品，並透過江銅長盈從事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於本公佈日期，江銅長盈由(i)本集團擁有51%，(ii)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iii)銀福擁有9%。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江銅長盈60%股權，江銅長盈將繼續以綜合法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對江銅長盈之前景非常樂觀，並認為增加於江銅長盈之權益將進一步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范先生為江銅長盈之董事並同時全資擁有賣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范先生及賣方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之條款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此外，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賣方所確認，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包括范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范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約」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銷售貸款而將予訂立之轉讓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之條款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江銅長盈」	指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擁有51%、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銀福擁有9%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計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買方」	指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所欠付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銀福」	指	Sliver Luck Holdings Limited (銀福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ig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碩基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除銀福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
「賣方」	指	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范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採用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 元之匯率，謹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